**以下内容仅供参考：**

**行 政 起 诉 状**

(政府信息公开案件)

原告：XXX，男/女，XXXX年XX月XX日出生（公民身份号码：……），X族（如：汉族），……（写明工作单位和职务或者职业，如宁海县XX厂职工），住宁海县XX街道（乡镇）XX小区XXX号X幢X室。电话： XXXX。

被告：宁海县人民政府XX街道办事处，住所地宁海县跃龙街道XX路X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XX，主任。

**诉讼请求：**

1.请求依法撤销被告作出的XXXX（XXXX）X号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告知书；责令被告重新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；

2.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。

**事实与理由：**

 原告XXX，于XXXX年XX月XX日，向被告XXX申请政府信息公开，申请内容为：“XXXXX”。被告于XXXX年XX月XX日收悉，并于XXXX年XX月XX日作出XXXX（XXXX）X号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告知书，答复内容为：“XXXXX”。原告认为被告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与事实不符，主要为XXXXX与事实不符。故原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XX条之规定，特提起诉讼，请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。

此致

宁海县人民法院

附：起诉状副本X份。

 起诉人：（签名）

 XXXX年XX月XX日

**注意事项：**

1、“原告”、“被告”、“第三人”栏，系自然人的，应写明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码或出生年月日、民族、职业、工作单位、住址；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写明名称、组织机构代码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责任人姓名、职务联系方式。

2、“诉讼请求”栏，主要写明请求法院解决的权益争议问题，应当明确、具体并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。

3、“事实和理由”栏，简要写明原被告之间的争议内容，包括发生纠纷的时间、地点、原因并阐明起诉的理由和根据。

4、“起诉人”署名栏，系自然人的，要由本人签名或捺印；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署单位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5、“原告”、“被告”、“第三人”姓名或名称必须填写准确，地址要尽量详实。副本份数应按被告和第三人的人数填写。